兩願離婚協議書

立離婚協議書人 男方 女方 （以下簡稱甲 乙 方)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協議書約（以下簡稱本協議書）條件如後：

一、本協議書簽訂後，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，雙方婚姻關係於本協議書生效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
三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(女)　　之權利義務約定歸　　方行使負擔。

四、本協議書一式三份，除雙方各執一份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五、其他約定：

立書人：男(甲方)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書人：女(乙方)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見證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見證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